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企业法人遗失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，必须登报声明后，方可申请补领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
- 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- 3、报纸公告
- 4、企业印章